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
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
司

电话: 15980023702

传真:

邮编: 3621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
前村

编制单位: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
司

电话: 15980023702

传真:

邮编: 3621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
前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 (中心地理坐标: 118 度 45 分 15.606 秒, 24 度 52 分 48.19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货架、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货架 400 吨、托盘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货架 340 吨、托盘 973.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2025 年 2 月。 (5)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台管环审[2025]表 15 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 年 2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打磨、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材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固化炉燃商品丙烷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封边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粉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15	1.75 ^注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60	15	2.5
	颗粒物	30	15	/
	SO ₂	200	15	/
	NO _x	300	15	/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企业厂界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mg/m³）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0	/	/
非甲烷总 烃	2.0	8.0	3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内。建设单位租赁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泉州市新和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内厂房，建筑面积为 4078m²，项目年产货架 400t、托盘 1100t。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生产原辅材料	生产 原辅材料	用量		
		环评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货架	方矩管（t/a）	150	127.5	减少
	热轧卷板（t/a）	200	170	减少
	木板（t/a）	15	12.75	减少
	镀锌管（t/a）	50	42.5	减少
	环氧树脂粉末（t/a）	4	3.4	减少
	封边条（t/a）	1000	850	减少
	胶水（白乳胶）（t/a）	0.15	0.1275	减少
托盘	方矩管（t/a）	1100	973.5	减少
	铝型材（t/a）	10	8.85	减少
	环氧树脂粉末（t/a）	14	12.39	减少
/	实芯焊丝（t/a）	10.8	9.4	减少
/	润滑油（t/a）	0.2	0.17	减少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水(t/a)		187.5	185	减少
电(万 kwh/a)		50	50	不变

商品丙烷 (m ³ /a)	49.632	49.632	不变
--------------------------	--------	--------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2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1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85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8t/a。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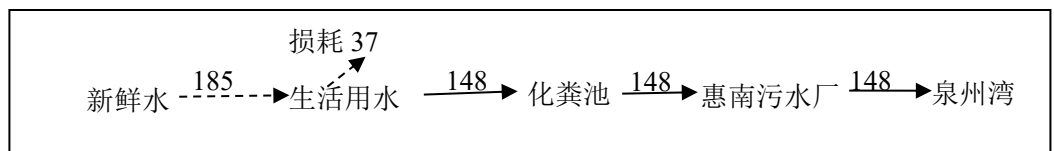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时（台）	实际建设	
静电喷涂设备	4	4	不变
喷粉房	2 个	2 个	不变
打磨机	10	10	不变
固化炉	1	1	不变
烘干炉	1	1	不变
燃烧机	1	1	不变
焊接机	16	16	不变
焊接机械手	6	6	不变
折弯机	8	8	不变
冲压机	8	8	不变
切管机	4	4	不变
剪板机	1	1	不变
裁切机	2	2	不变
钻孔机	1	1	不变
封边机	1	1	不变
空压机	1	1	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

```

graph TD
    A[方矩管、热轧卷板、镀锌管] --> B[剪板、切管]
    B --> C[冲压]
    C --> D[折弯]
    D --> E[焊接]
    F[焊丝] --> E
    E --> G[打磨]
    G --> H[上挂钩]
    H --> I[挂具]
    I --> J[烘干]
    K[商品丙烷] --> J
    J --> L[喷粉]
    M[环氧树脂粉末] --> L
    L --> N[固化]
    O[商品丙烷] --> N
    N --> P[下挂钩]
    P --> Q[裁切]
    R[木板] --> Q
    Q --> S[钻孔]
    S --> T[封边]
    U[封边条、胶水] --> T
    T --> V[组装]
    V --> W[包装]
    
    B -.-> B1[边角料、噪声]
    C -.-> C1[噪声]
    D -.-> D1[噪声]
    E -.-> E1[烟尘]
    G -.-> G1[噪声]
    G -.-> G2[粉尘]
    H -.-> H1[噪声]
    H -.-> H2[颗粒物、SO2、NOx]
    J -.-> J1[粉尘]
    J1 --> J2[旋风+滤芯]
    J2 -.-> J2_1[粉尘灰、废滤芯]
    J2_1 --> J2_2[DA001]
    L -.-> L1[粉尘]
    L1 --> L2[活性炭吸]
    L2 -.-> L2_1[废活性炭]
    L2_1 --> L2_2[DA002]
    N -.-> N1[VOCs]
    N1 --> N2[颗粒物、SO2、NOx]
    N2 --> N3[DA002]
    Q -.-> Q1[噪声]
    Q -.-> Q2[粉尘]
    Q2 --> Q3[布袋除尘设施]
    Q3 -.-> Q3_1[粉尘灰]
    S -.-> S1[噪声]
    S -.-> S2[粉尘]
    S2 --> S3[布袋除尘设施]
    S3 -.-> S3_1[粉尘灰]
    T -.-> T1[噪声]
    T -.-> T2[VOCs]
    T2 --> T3[布袋除尘设施]
    T3 -.-> T3_1[粉尘灰]
    
```

图 2-2 项目货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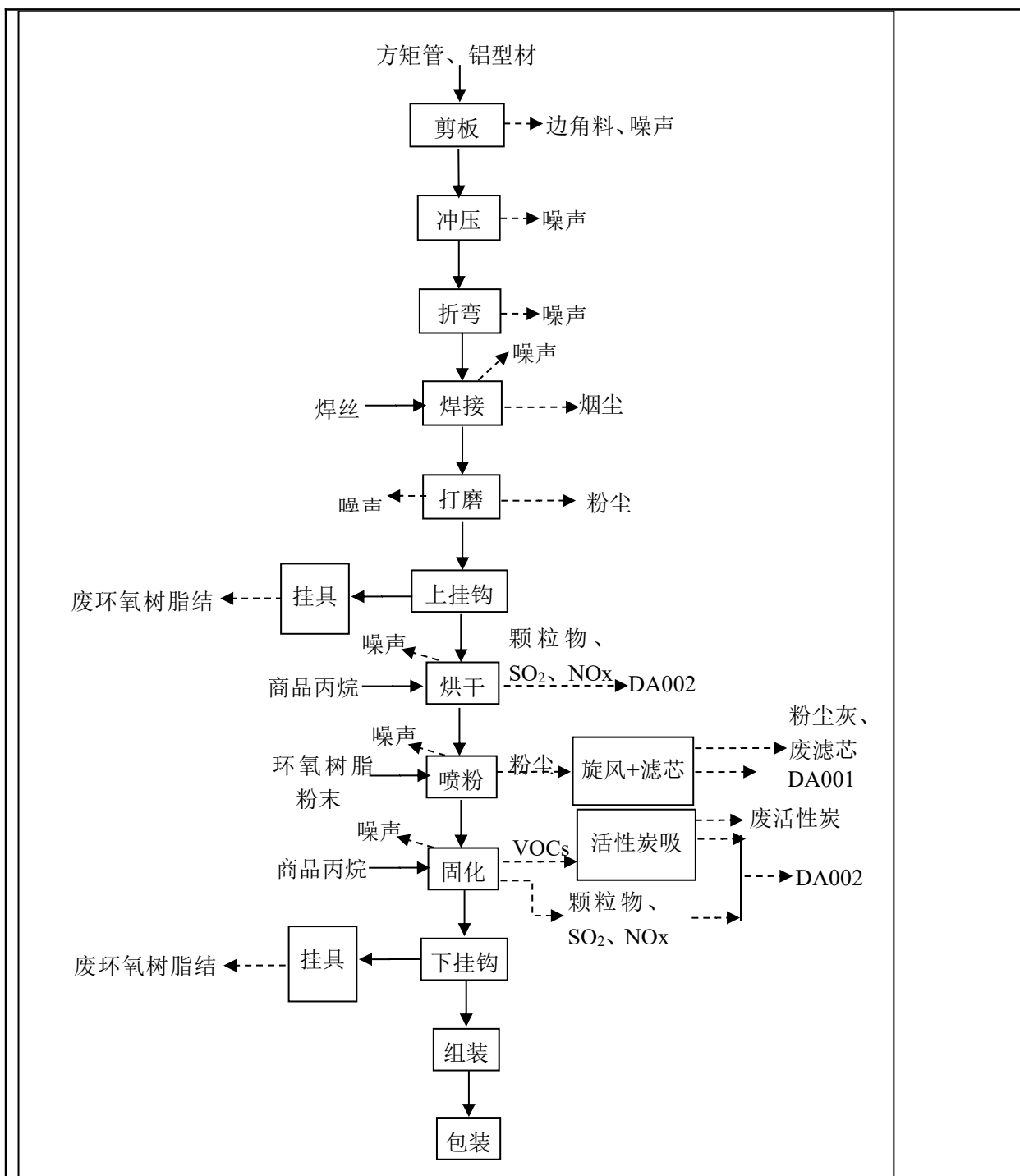


图 2-3 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说明：

(2) 工艺流程

货架与托盘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货架需要将加工过的木板与货架半成品进行组装。

将原料方矩管、热轧卷板、镀锌管/方矩管、铝型材进行加工（剪板、切管、冲压、折弯），加工后采用焊接机或焊接机械手通过焊丝进行焊接，焊接后在打磨机上打磨，打磨后人工运送至喷粉区，人工将工件挂在自动流水线上，自动输送至固化室内烘干炉

烘干（温度：180-220℃，时间：12-25 分钟），使得工件表面更为干燥，利于后续喷粉，即为半成品货架/托盘，然后通过 1 条流水线自动输送至喷粉房喷粉，喷粉后再通过流水线自动输送至固化室固化炉内固化。

喷粉：喷粉设在专用喷粉房，项目设计两间喷粉房，采用环氧树脂粉末进行静电喷粉，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静电喷粉设备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粉尘经旋风+高效滤芯过滤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未被收集部分粉尘在密闭喷粉房内沉降，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不外排。

挂具清洁：项目挂具清洁采用人工敲打方式将残留在挂具上的少量环氧树脂结块清洁，清洁下来的废环氧树脂结块作为固废处置。

固化：将喷粉后的半成品送至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220℃，固化时间 13 分钟，使得环氧树脂粉末固化在半成品上。

木板加工：木板经裁切、钻孔、封边加工。封边为利用胶水、封边条将木板在封边机上封边。

组装：将加工好的木板与固化好的货架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成品。

（3）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剪板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胶水原料空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2-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一览表

项目	性质	规模	地点	工艺	环保措施
本项目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否	否	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由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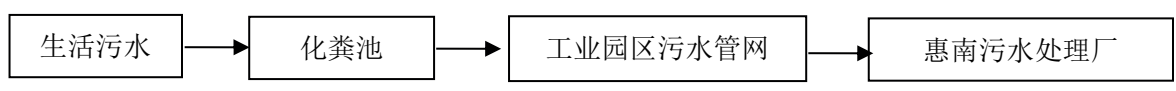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 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 烟尘产生量少,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打磨量少, 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使用的胶水量少, 有机废气排放量少, 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打磨机侧边配备集气管, 打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喷粉在喷粉房内进行, 喷粉粉尘经风机抽到旋风除尘设施+滤芯过滤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在喷粉房内进行, 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裁切机、钻孔机侧边配备集气管, 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布袋	裁切机、钻孔机侧边配备集气管, 粉尘经集气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织排放
烘干及固化工序 燃烧废气	与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封边过程产生的 有机废气	与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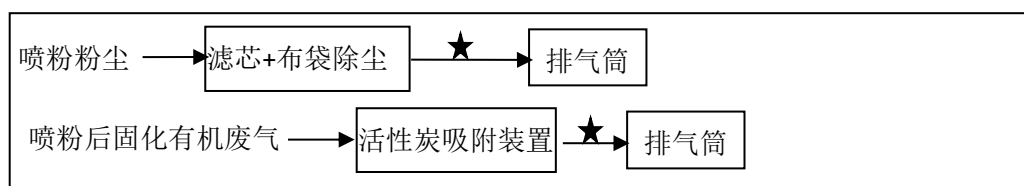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减振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桶，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7t/a，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6t/a，废挂具产生量约为 1.5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焊烟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0.075t/a，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0.00265t/a，金属打磨收集粉尘灰收集量为 2.513t/a，废环氧树脂结块产生量约为 0.1t/a，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63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的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原料空桶的总重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原料空桶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采用润滑油原料桶密封包装，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2 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0	环卫部门清运
剪板、切管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37	0	外售
裁切	木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0.4	0	外售
焊烟收集	焊烟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075	0	外运
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	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0.00265	0	外运
金属打磨收集	金属打磨收集粉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2.513	0	外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036	0	外售
挂具使用	废挂具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1.5	0	外售
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7-S17)	0.5	0	外售
挂具清洁	废环氧树脂结块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0	外运

喷粉粉尘滤芯过滤处理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5	0	外运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635	0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胶水使用	废胶水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其空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达标的废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96m 的保利时光印象小区，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木板裁切、钻孔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粉粉尘采用旋风+滤芯过滤，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53.0dB (A) -55.4dB (A) 之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环境可行性结论

A、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货架、托盘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闽发改备[2024]C130397 号（见附件 3），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内，根据出租方土地证（泉台国用（2011）出第 100013 号），目前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图（2010-203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选址可行。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C、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项目 SO₂、NO_x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有组织）：0.0135t/a，按 1.2 倍削减调剂量为 0.0162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项目 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⑥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在此运营可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点

1.项目实施施工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焊接烟尘，打磨、喷粉粉尘，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及固化炉燃料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处理后，打磨粉尘与喷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剪板和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35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 SO₂排放量为 0.00033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00497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3、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2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处理	由于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量少，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	已落实

	后，打磨粉尘与喷粉粉尘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从严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尘经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使用的胶水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木材加工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固化、烘干燃料废气排放可达《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执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剪板和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剪板和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综合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SO ₂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NO _x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2 仪器检定及校准				
本次项目检测主要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6.03.30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6.06.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2026.03.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2025.10.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2025.10.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6.03.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026.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2026.05.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105	2026.04.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6	2026.03.18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项目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3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5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6	潘巧春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6

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现场采样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评价
2025.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6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6.03.18
----	----------	----	----------	-----------	------	-------	------------

4.2 实验室分析

表 5-5 准确度测试汇总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7.08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0 μ mol/mol	204.0 μ mol/mol	2.5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5.7 μ mol/mol	3.4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2025.07.09	总烃	标气测试 (标准物质编号: 81013042)	199.0 μ mol/mol	198.9 μ mol/mol	-0.1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195.6 μ mol/mol	-1.7	相对误差	$\pm 10\%$	合格

表 5-6 设备流量校准汇总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 (L/min)	采样前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实测流量 (L/min)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30.6	2.0	29.7	-1.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30.6	2.0	30.3	1.0	±5	合格
2025.07.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30.4	1.3	30.1	0.3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30.8	2.7	30.3	1.0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氧气标气校准 (标准物质编号: 65326034)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	采样前 测定浓度 (%)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测定浓度 (%)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1.0	21.0	0.0	20.7	-1.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1.0	21.0	0.0	21.1	0.5	±5	合格
2025.07.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1.0	21.1	0.5	21.0	0.0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1.0	21.0	0.0	21.1	0.5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标气校准 (标准物质编号: 205404070)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³)	采样前 测定浓度 (mg/m ³)	测量 误差 (%)	采样后 测定浓度 (mg/m ³)	测量 误差 (%)	允许 误差 (%)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	LJJC-109	50.6	50.5	-0.2	51.1	1.0	±5	合格

		6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50.6	50.8	0.4	50.8	0.4	±5	合格
2025.07.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50.6	50.7	0.2	50.9	0.6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50.6	50.4	-0.4	50.8	0.4	±5	合格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氧化氮标气校准 (标准物质编号: 205404070)						结果评价
				标气浓度 (mg/m ³)	采样前测定浓度 (mg/m ³)	测量误差 (%)	采样后测定浓度 (mg/m ³)	测量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5.0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49.0	48.3	-1.4	49.2	0.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49.0	48.8	-0.4	48.2	-1.6	±5	合格
2025.07.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49.0	49.1	0.2	48.8	0.4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49.0	49.1	0.2	48.9	-0.2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检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旋风+滤芯）进、出口（2个）	3	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2个）	3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4个）	3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3个）：厂房窗外1h平均值监测点3个	3	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2	2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进行检测期间，实际生产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中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年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 产量（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8 日	货架	400 吨	2.1 吨	86%
	托盘	1100 吨	6.2 吨	84%
2025 年 7 月 9 日	货架	400 吨	2.3 吨	87%
	托盘	1100 吨	6.6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量少，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使用的胶水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由于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监测，因此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只测出口，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对有组织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40%-48.6%，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6.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19\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 SO_2 、 NO_x 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 $3.0\text{mg}/\text{m}^3$ ，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年烘干 150 天，日烘干 6 小时，则统计如下表 7-3。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由表 7-4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 $1.1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 0.23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表 7-5、表 7-6 可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最大值 1.8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噪声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根据表 7-7 的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B、废气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2021]50 号)，要求进行 VOCs 的 1.2 倍削减替代；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项目 SO₂、NO_x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 VOCs、SO₂、NO_x 排放总量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最大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35	0.012	符合
SO ₂	0.000332	/	符合
NO _x	0.000497	/	符合

由表 7-10 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管理

- 1) 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环节密闭管理。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 2) 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 3) 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如须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2) 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3) 建设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4)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

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项目概况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内，生产规模为年产货架 400t、托盘 1100t。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5] 表 15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货架 340 吨、托盘 973.5 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为：91350503705206543A001Z。 (2)验收结论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量少，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使用的胶水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6.72mg/m³，排放速率 0.0119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3.0mg/m³，SO₂、NO_x 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 3.0mg/m³，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鼓励的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 1.1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 0.23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由表 7-5、表 7-6 可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最大值 1.8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②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4dB(A)，夜间最大值为 53.8dB(A)。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桶，废润滑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O₂、NO_x。

A、废水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B、有机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新增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项目实际有组织有机废气最大排放量 0.01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0033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00497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检测时，SO₂、NO_x 排放最大浓度均小于 3.0mg/m³，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⑥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99-04-03-687885		建设地点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880062° 东经 118.7543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货架 400 吨、托盘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货架 340 吨、托盘 973.5 吨		环评单位		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泉台管环审〔2025〕表 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3705206543A001Z			
	验收单位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2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3705206543A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	-	-	0.0148	0	0.0148	0.0148	0	0.0148	0.0148	0	0	0.0148	
	化学需氧量		0	50	50	0.05032	0.04332	0.007	0.007	0	0.007	0.007	0	0	0.007	
	氨氮		0	5	5	0.0048	0.0041	0.0007	0.0007	0	0.0007	0.0007	0	0	0.0007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	/	42.62665	42.62665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	/	0.7935	0.7935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	6.72	60	0.021	0.0103	0.0107	0.0107	0	0.0107	0.0107	0	0.01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根据《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编制《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新和公司厂区内，生产规模为年产货架 400t、托盘 1100t。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5] 表 15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时生产规模为年产货架 340 吨、托盘 973.5 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码为：91350503705206543A001Z。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编制《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3 日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货架 400 吨、托盘 1100 吨项目建设及相应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地点、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及固化工序燃烧废气，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少，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量少，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后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板裁切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使用的胶水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通过减振橡胶垫、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剪板、切管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挂具、废布袋，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焊烟除尘器收集粉尘灰、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金属打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灰、废环氧树脂结块、废滤芯，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胶水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的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的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查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定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
- 3、建立环保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另附。

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第三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50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受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自行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编制，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泉州市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泉州丰泽宏达商用设施有限公司货架、托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的保利时光印象、西北侧侧的隆盛·福隆花园，西侧的台商交警大队，西南侧的隆盛职工公寓、万道克拉公馆、隆盛湖景庄园，东南侧的黄岭村，东北侧的仑前村。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对项目污染因子有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该项目只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则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无需整改。